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112617 112713 112806 112960 149241 149272 149310 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17深能G1 18深能01 18深能Y1 19深能Y1 20深能Y1 20深能Y2 20深能01 21深能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新增保函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开立保函的业务需求,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的保函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公司拟使用本公司银行保函额度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或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所属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39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1亿元。新增保函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人之间调剂分配上述担保额度并进行及时、适当的信息披露。

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4月29日召开完成的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控股子公司开立保函需求

预计202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开立保函需求约为人民币10.39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保函额度人民币1.48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保函额度人民币8.91亿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预计保函开立时间	保函种类	预计保函开立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率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保证金保函/履约保函	9,356	89.96%
小计			9,356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	运营维护保函	300	71.41%
	2021年7月	质量保函	498	
	2021年12月	履约保函	125	
	2021年下半年	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	3,500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112617 112713 112806 112960 149241 149272 149310 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17深能G1 18深能01 18深能Y1 19深能Y1 20深能Y1 20深能Y2 20深能01 21深能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6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提案4: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5: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提案6: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7:关于预计新增保函额度的议案。

提案8:关于为樟洋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提案3、提案6应当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6已经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八次会议、监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7-8已经2021年4月29日召开完成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预计新增保函额度的公告》《关于为樟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新增保函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樟洋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6月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何烨淳。

6.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 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七届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3. 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预计新增保函额度的公告》《关于为樟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27。

投票简称:深能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预计新增保函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为樟洋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2,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预计新增保函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为樟洋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112617 112713 112806 112960 149241 149272 149310 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17深能G1 18深能01 18深能Y1 19深能Y1 20深能Y1 20深能Y2 20深能01 21深能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4月19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补选王琮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1.个人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许云飞,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沙角B火力发电厂高级技术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国电织金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国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国资委考核分配处(安全管理处)负责人(挂职)。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圳市能源技能鉴定所所长,中华水电执行董事,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能源培训中心法定代表人(主任)、理事长。

(2)许云飞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许云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许云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许云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公司李平、房向东、刘东东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许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许云飞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许云飞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聘任许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保函额度的议案》(详见《关于预计新增保函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及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39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1亿元。新增保函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止。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人之间调剂分配上述担保额度并进行及时、适当的信息披露。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樟洋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樟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按62.86%的股权比例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向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5年期、人民币4.9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801.40万元。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112617 112713 112806 112960 149241 149272 149310 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17深能G1 18深能01 18深能Y1 19深能Y1 20深能Y1 20深能Y2 20深能01 21深能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樟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62.86%的股权比例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洋公司)向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的5年期、人民币4.9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801.4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1年4月29日召开完成的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樟洋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365456XM。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雍景花园路4号。

法定代表人:伍东向。

注册资本:14,285.04万美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62.86%股权,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占34.00%股权,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占3.14%股权。

主营业务: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樟洋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2月28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51,335.24	228,733.93
负债总额	212,039.11	214,160.82
其中:(1)银行贷款总额	0	0
(2)流动负债总额	104,767.33	111,889.05
股东权益	39,296.13	14,573.1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2021年1-2月(未审计)	2020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818.65	39,361.59
利润总额	-1,320.40	1,247.61
净利润	-1,320.40	1,24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28	13,342.48

公司持有樟洋公司62.86%股权,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43.91%股权;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樟洋公司34%股权,蔡国伟、邱焯华分别持有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公司与樟洋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樟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樟洋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的5年期、人民币4.9亿元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按股权比例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801.40万元,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公司按62.86%股权比例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801.40万元。

(三)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樟洋公司自2008年改用天然气发电以来,经营现金流正常,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2020年度樟洋公司实现"扭亏转盈",净利润人民币1,247.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3,342.48万元,较2019年度同比增加353.11%。

樟洋公司此次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4.9亿元授信额度是为了衔接到期债务,保障樟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申请授信需要樟洋公司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樟洋公司参股股东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均同意按其股权比例为樟洋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按62.86%的股权比例为樟洋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的5年期、人民币4.9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801.40万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845,696.70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22.28%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49%股权)担保事宜涉诉,永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要求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支付《回租租赁合同》约定的剩余租金及逾期利益,并要求本公司对其中的人民币1,229.79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本案正在一审中。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